任子行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关于 2024 年度审计报告中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
意见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
特别提示：
任子行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任子行”）于 2024 年 8 月 9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立
案告知书》（证监立案字 007202428 号）。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收到中国
证监会就上述立案调查事项的结论性意见或决定，该事项对公司产生的影响存在
不确定性。根据相关规定，如公司后续收到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显示公司披露
的相关年度报告财务指标存在虚假记载，公司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具体情
况以公司后续披露的公告为准。
公司聘请的山东舜天信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舜天
信诚”）于 2025 年 4 月 24 日对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表出具了带强调事项段的无
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鲁舜审字[2025]第 0445 号）。公司董事会现就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表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涉及事项作如下说明：
一、2024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中带强调事项段的内容
舜天信诚对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带强调事项段的
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强调事项如下：
如审计报告中“强调事项”段所述，我们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如财务
报表附注十五所述，任子行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9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
会《立案告知书》（证监立案字 007202428 号），因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中
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决定对任子行公司立案。截至审计报告日，立案调查尚在
进行。强调事项段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二、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舜天信诚对公司出具的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涉

及事项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其在审计报告中增加强调事项段，旨在提醒财务报表
使用者关注有关内容，并不影响发表的审计意见。公司董事会高度重视报告中强
调事项对公司产生的影响，将积极采取有效措施，努力消除该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三、消除上述事项及其影响的具体措施
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4 号——非标准审计意见
及其涉及事项的处理》《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公
司将持续关注上述强调事项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董事会
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任子行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28 日